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工委干〔2023〕1号

关于王东静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王东静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永刚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党委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；

张杰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党委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瑞芳同志任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徐元龙同志任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

刘全振同志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王永刚同志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吴杰同志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徐元龙同志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